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9A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良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4 人，代表股份 199,411,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1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97,847,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8 人，代表股份 1,563,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1 人，代表股份 19,465,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60%。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9,266,928	99.9277%	104,393	0.0524%	39,800	0.02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321,728	99.2593%	104,393	0.5363%	39,800	0.2045%	0	
2.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9,237,428	99.9129%	133,893	0.0671%	39,800	0.02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292,228	99.1077%	133,893	0.6878%	39,800	0.204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从灿律师、王天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